

# 墳墓起掘許可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竹鄉殯字第 號

亡者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
埋葬地點	屏東縣竹田鄉第 公墓			死亡日期	
骨灰(骸)預定存放地點				起掘或遷葬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( 時 分)
申請人與亡者關係					

**【切結事項】：**

- 一、本墳墓起掘已由亡者親屬同意授權申請人代表申請屬實。
- 二、起掘許可證明僅作骨灰(骸)遷葬使用，不作其他證明用途。
- 三、骨骸起掘後，即依規定存放於合法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- 四、起掘日期若排定為星期例假日或非上班日，願配合 貴所另擇期辦理現場會勘。
- 五、以上各點均屬實情並願遵守規定辦理，倘有衍生任何法律糾紛，概與 貴所無關。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 電 話：

**【申請須知】：**

- 一、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申請人戶籍謄本(或可資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文件)、亡者除戶謄本、墳墓起掘前照片(墓碑記載文字須清楚可供辨識)。
- 二、如委託他人代辦申請者，須另附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 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 電 話：

此 致
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

承 辦 人	單 位 主 管	秘 書	鄉 長